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3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何奕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奕蓁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何奕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(1)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(2)又雖曾經定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應執行刑。而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2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(3)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

而已，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何奕蓁因犯附表所示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恐嚇取財得利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至3為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案號之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，核與刑法第53條之規定相符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之罪，前經桃園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70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惟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，既應予合併處罰，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，本院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時，自應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，不得逾越法定刑度範圍之外部界限，亦受「不得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各罪宣告刑後為重」之內部界限拘束，並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，在刑罰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，及其犯罪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狀，及本院於裁定前已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3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然該函送達至受刑人之住所與居所，因未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寄存於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碇內派出所，有本院通知函稿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5至127頁），是本院上開函文已合法送達，受刑人迄今仍未對本件定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與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至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，併予敘明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
02 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4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05 法官 郭豫珍

06 法官 黃美文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彭威翔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